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6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54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徐委員火明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694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會提供沙宣美髮美容公司假借與莊敬高職及沙宣美髮學苑合作製作不實廣告文宣招生案卷案。

決定：洽悉。

四、94 年 2 月 4 日工商時報社論刊載「探索公平會法務萎縮的真相」一文之回應說明案。

決定：修正通過，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補充後，以雙

掛號函送工商時報查照。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健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健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拒絕參加人解除契約退貨之申請，亦未於法定期間內接受參加人退貨之申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 (二)被檢舉人健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與參加人締結之參加契約中載明「商品一經拆封使用，無論是否在 14 天之內，不得提出退貨申請」等內容，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
- (三)被檢舉人健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參加人以已拆封或使用之商品退貨，應由其上線參加人先行處理，阻撓參加人辦理解除契約、終止契約退出退貨，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應立即停止前述 3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二、國泰世華銀行「泰有錢」信用卡簡易通信貸款專案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泰有錢」信用卡簡易通信貸款專案廣告上宣稱「享 0 利率優惠」，並以不同計算基礎與信用卡循

環利息還款負擔比較，就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二整段予以刪除，序號請相對作調整。

三、本會主動調查富基漁港海產攤商共同限制沙蝦、海瓜子銷售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江春萬 君、邱慧琪 君、黃嘉雯 君、王素英 君、江春來 君、許萬得 君、吳奕萱 君、王清標 君、江美雲 君、陳簡月英 君、曾秀梅 君、林珠 君、雍妙玲 君、張雅雯 君、黃月雲 君、黃文炯 君、華秀英 君、許明華 君、張惠如 君、許金水 君、徐耿梓 君等 21 人藉由 92 年 10 月 24 日「富基漁港自律會」第 1 次臨時動議決議，限制富基漁港沙蝦、海瓜子銷售價格，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二)處江春萬 君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處邱慧琪 君、黃嘉雯 君、王素英 君、江春來 君各新臺幣 8 萬元罰鍰；處許萬得 君、吳奕萱 君、王清標 君、江美雲 君、陳簡月英 君、曾秀梅 君、林珠 君、雍妙玲 君、張雅雯 君、黃月雲 君、黃文炯 君、華秀英 君、許明華 君、張惠如 君、許金水 君、徐耿梓 君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請於處分書(稿)「事實」一、末段妥為說明本案係

本會依職權主動調查。

(四)處分書(稿)被處分人順序請作調整,「理由」亦請相對適當修正。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拒絕開放市內用戶迴路、拒絕機房共置、拒絕以批發價格出租局間電路、實施話務分群、要求收取公話服務費、拒絕提供查號服務、阻撓固網號碼可攜服務、互連電路分攤不合理及於國際數據專線出租業務以掠奪性之低價競爭等節，請依研析意見函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副知電信事業主管機關、被檢舉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要關係人 3 家民營固網業者。

(二)本案關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低價搶得 TA NET 標案及於第二類電信事業互連電路供裝時為差別待遇等節，請另案續行調查處理，並函知交通部及案關 4 家業者；於致業者函中，請其宜儘先利用電信法令所設之裁決或調處機制尋求救濟。

(三)王文字委員持不同意見，但不提不同意見書，將於適當時機再予表達。

五、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收取高額醫療廢棄物清運費，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附帶決議：請法務處研析函(稿)「副本」與「抄本」之正確用法，另於「副本」或「抄本」中表達「本

會第○處第○科」之格式請予一致，類似案件函(稿)之格式應注意其一致性，俾提昇本會公文品質。

臨時審議案：

一、台固線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擬與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依同法第11條第3項但書規定，核發縮短通知書。

二、台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擬與富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5事業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依同法第11條第3項但書規定，核發縮短通知書。

(二)函(稿)「說明」第四行「旨揭」二字修正為「首揭」，另函(稿)格式請與「臨時審議案一」相互對應，予以一致。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